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47號

抗 告 人 邱盈秀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114年度司票字第108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20日114年度司票字第10840號為本票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惟抗告人係遭賴俊榮以欺騙方式而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其應非連帶保證人，而是一般保證人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有所違誤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及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實體爭執，則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

01 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
02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為系爭本票執票人，屆期後向系爭本票
03 共同發票人即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未獲付款，向本院聲請
04 裁定准許相對人於113年9月30日簽發系爭本票，內載憑票交
05 付新台幣388,448元，及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6 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
07 出系爭本票為證（司票卷第7頁）。本件屬非訟事件，法院
08 僅審查本票形式上法定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，經原審就系爭
09 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所執前詞，
10 核屬票據債務存否之實體問題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另循
11 訴訟程序解決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
12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昆南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吳綵蓁

20

本票附表		114年度抗字第247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3年9月30日	388,448元	114年9月1日	114年9月2日